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溪山医院委员会文件

区南医党〔2021〕124号

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党委关于开展 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总支），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自治区纪委第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根据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纪办通〔2021〕28号）和自治区卫健委直属机关纪委相关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院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抓好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坚持严的主基调，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坚决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现象，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促进我院工程建设工作健康有序的开展。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的决策部署，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梳理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严肃查办涉及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案件，惩治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遏增减存”，督促做好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推动工程建设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三、工作内容

重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斗争主体责任履行不力问题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决策和审批、招投标、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等，为其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以及特定关系人利用领导干部职务影响违规违法承揽工程项目或充当“掮客”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谋取利益等突出问题。

聚焦以下六个方面内容开展整治：

（一）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履行环节。有否不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监督专责以及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对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不重视，组织推进、以案促改等工作敷

行应付，责任落实不到位，工程建设领域出现重大腐败问题。

(二) 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审批环节。有否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在工程建设等重大事项上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擅自决定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违反规定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安排工程建设其他事项；明示或暗示相关单位不履行建设管理程序，未经审批、核准、备案，或未按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评审，违规实施工程项目，以及其他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等行为。

(三) 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管环节。有否委托招标阶段违规干预、操纵招投标代理机构，故意制定有排他性的招标条件；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无任何资金来源保证的情况下进行政府采购；招标阶段规避招标、指定施工单位、虚假招标、明招暗定，违规制定有倾向性招标文件和评分办法；评标阶段通过泄露标底、抬高标底和招标控制价等影响招标公平公正违规评标，授意评标人为“意向”投标单位打高分等不正当手段使特定投标人中标；定标阶段无正当理由不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以打招呼、暗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给“意向”中标人，在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时设置障碍，排斥中标人等行为。

(四)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环节。有否要求有关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建设项目，甚至直接指定分包单位，或者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暗示和指定由“意向”监理机构进行代理行为；设计变更不规范，或擅自安排其他建设工程，导致增加工程建设造价以及造价严重超概算。

(五) 资金管理环节。有否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工程预算、施工进度需要，提早或者延迟支付项目进度款，

无合法合规支付依据拨付资金，资金支付不对公，拨入私人账户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或者存在挤占、侵吞、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

(六) 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环节。有否干预或影响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致使项目未验收而投入使用，违规验收未达设计要求、未竣工、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等违反工程项目验收的行为，或者已符合竣工验收要求，但迟迟不进行竣工决算的行为。在工程结算环节，存在领导干部干预或影响工程结算审核、评审、审计，干扰审核、评审、审计时间，减少审减工程量等违规行为。

四、工作方法和步骤

专项工作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分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工作可以交叉推进。

(一) 动员排查阶段（2021 年 6 月 11 日前）。

1. 层层动员部署。结合医院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会议进行专题动员部署，明确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推进落实专项治理工作。

2. 摸排问题线索。拓宽信访举报渠道，通过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等形式，调动和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广泛收集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线索。鼓励和引导违纪违法党员干部主动交代问题。建立问题线索单独管理表格台帐，严格实行销号管理。

(二) 集中查处阶段（2021 年 6 月 25 日前）。

1. 开展专项检查。纪检监察联合审计科、财务科围绕重点整治六个方面的内容对医院 2017 年以来的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历次工程项目开展数据分析，对中标率异常低、涉嫌围标串标的“陪标专业户”；对中标率异常高、涉嫌操纵投

标和出借资质的“标王”；对与招投标代理机构相遇率过高、给特定投标人打分倾向度过高的评审专家进行重点关注。对长期“围猎”领导干部的“铁打老板”建立“行贿黑名单”，对专项治理期间查处的典型腐败案件通报曝光。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6月30日前）。

1. 加强警示教育。坚持查办一案警示一批，问责一人推动一方，充分发挥以案明纪作用。

2. 督促建章立制。坚持查建并举，针对专项治理工作发现的问题，梳理完善工作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在此基础上重建工作规范和流程，制定完善项目决策和审批、招投标、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等各环节的工作制度，扎紧制度笼子。

3. 开展“回头看”。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现的问题，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不定期开展“回头看”。

4.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用好“第一种形态”，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开展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工作，引导“有错干部”，转为“有为干部”。严查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及时澄清正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医院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纪委副书记喻泽军担任组长，副院长柳宏林、总会计师梁宇辉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纪委委员、监察室、审计科、财务科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监察室，办公室主任由蒋玲担任，负责专项治理日常工作。

(二)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合力。纪检监察室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审计科、财务科、总务科等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积极主动地完成好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各部门间要加强协助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加强监督，严格执纪问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监督力度，采取普遍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工作不力的，要查明原因，限期改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明确牵头领导，明确责任部门（科室），确保有错必纠，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四) 做好情况报送。纪检监察每月要将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纪委。7月8日、12月5日前分别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总体情况。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